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3〕20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3年7月7日

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持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第一条 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全面负责,教务处、学院分级管理,分工协作。

第二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有关精神,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宏观管理,及时协调解决有关疑难问题。

(二)制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性规章制度。

(三)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抽查。

(四)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

(五)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对获奖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

(六)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

数据汇总。

第三条 学院职责

（一）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依据学院的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实施细则。

（二）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动员工作，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教师及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三）组织中期检查工作，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开展实施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

（五）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

（六）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与存档工作。

（七）组织本院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

（八）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所需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提交等工作。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第四条 各学院应在开展毕业实习前公布毕业论文（设计）的参考选题，并安排指导教师。

第五条 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原则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质量要求，立足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前沿，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二）指导教师申报题目总数原则上要超过毕业生总数，保

证一人一题。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既要考虑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任务，又要有一定的深度和综合性。

（三）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不能与往届重复，选题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的，经系主任、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有敬业精神、较强科研能力、较高学术水平的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七条 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由学生所在学院聘请校外单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同时确定相应的校内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导师。

第八条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六名。

第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过程负责，应以严谨治学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做好指导工作，既要注重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及创新精神的培养，又要注重教书育人的效果。帮助学生解决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包括试验方案设计、理论分析、数据处理等。

（二）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及时给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提出具体要求，指导学生使用参考文献或相关技术

资料。

(三) 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

(四) 根据学生的特点，指导学生制定进度计划，指导教师要保证每周至少对学生进行一次答疑和检查，以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五) 配合学院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工作。

(六)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督促和指导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其中，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少于 8000 字，参考文献不少于 15 篇。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报告中，全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或等于 30% 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通过检测，且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查符合答辩要求，方可参加答辩。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每组由 5—7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组长，每组设秘书 1 人，负责答辩记录和答辩成绩统计。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实行两次答辩制。对首次答辩未通过的论文，学院可在首次答辩结束之后的十日内组织第二次答辩，答辩前仍需进行查重检测。第二次答辩未通过的，随下一届学生进行答辩。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态度、能力表现、论文（设计）质量等情况撰写评语并给出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分表。

第十四条 各答辩小组应在学生答辩前指定评阅人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人，评阅人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给出评阅成绩，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评分表。

第十五条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答辩过程中的综合表现给出答辩成绩。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原则上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人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按 2: 3: 5 的比例计算，分项评定成绩时，按百分制记分。

第十七条 答辩工作全部完毕后，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百分制进行评定。相应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优秀（总成绩 ≥ 90 ）；良好（ $80 \leq$ 总成绩 < 90 ）；合格（ $60 \leq$ 总成绩 < 80 ）；不合格（总成绩 < 60 ）。

第十九条 各专业评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超过答辩学生人数的 20%。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

第二十条 质量监控分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进行。学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前期，各学院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选题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落实到每一位学生，课题研究所需的条件是否具备，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是否及时下达到每个学生。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各学院组织中期检查工作，着重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进度、学生出勤及遵守纪律情况、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中期检查表等。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后期，各学院着重组织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质量、文字复制比进行检查，对学生是否具备毕业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资料管理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及毕业答辩环节进行认真总结，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的资料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的资料由学院负责保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资料包括：

（一）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版存档资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版权使用授权书、论文正文、论文封底、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记录表、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人评分表、答辩评分表、综合成绩评分表、论文查重报告等。

（二）电子文本存档以“学号+学生姓名”命名，按照专业、班级为单位进行保存。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第二十六条 抽检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依托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开展，每年开展一次，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抽检范围覆盖各个专业，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论文水平、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二十七条 经抽检确定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约谈

在教育部或河南省教育厅抽检中，毕业论文（设计）出现不合格者，主管校领导约谈学院主要领导，学院提交整改方案。

（二）告诫和处理

对涉嫌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学校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论文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指导教师指导毕业生资格。

（三）抽检结果作为年底学院教学管理业绩的重要考核依据。

第九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须依据专业特点制定《河南农业大学 XX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河南农业大学 XX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河南农业大学 XX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标准请各学院按照教务处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农大教〔2021〕56 号）同时废止。

